

民法判解

民法245-1的適用範圍

最高法院100年台上390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有關民法締約上過失責任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 須以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為前提。
- (B) 具有先契約義務之違反。
- (C) 因義務違反而導致契約未成立。
- (D) 選項(A)、(B)、(C)皆是。

答案：D

【判決節錄】

「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規定：「契約未成立時，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一、就訂約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對他方之詢問，惡意隱匿或為不實之說明者。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秘密，經他方明示應予保密，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洩漏之者。三、其他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者。前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可知，依該條規定請求之前提要件，須契約並未成立。然本件兩造於九十二年九月二日簽立勞務採購契約書，被上訴人並依約履行，上訴人亦已完成驗收等行為，則上訴人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負締約上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於法無據。……」

【學說速覽】

我國民法第245-1條締約上過失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成立，是否須以契約最後未成立為要件，此問題涉及本條究係在建立締約上過失責任之一般規範依據，以之作為各種不同類型締約上過失責任共通適用之基本規定，抑或僅係契約不成立之締約上過失責任類型，分述如下：

一、採否定說者，認為為保障雙方當事人間因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建立之信賴關係，並維護交易安全，民法第245-1條所稱之「契約未成立時」，應解為一方

當事人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情事係發生於契約成立前（訂約準備商議階段），非專指「致契約未成立」情形而言，其適用範圍包括「致契約未成立」以外之情形。此種解釋方法主要理由有二：

(一) 如此方能避免民法第245-1條的適用範圍過於狹隘。

(二) 本條所規定的情形與「契約未成立」之間，並非皆有因果關係也，就訂約重要關係之事項，對他人詢問，惡意隱匿或為不實說明的情形而言，多有相對人為能察覺而最後成立契約之例。另外，在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經他方明示應予保密而故意或重大過失洩漏的情形，他方當事人知悉而中斷締約者，亦屬罕見。

二、採肯定說者，認為民法第245-1條之規範功能，僅在建立契約不成立類型之締約上過失責任而已，主要理由如下：

(一) 就民法第245-1條第1項之文字觀之，應解為僅能適用於「致」契約未成立之情形，否則無法與該條項所稱「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之要件相對應。

(二) 民法第245-1條第1項所稱「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已足以表明一方當事人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情事係發生於契約成立前（締約準備商議階段），該條項所稱「契約未成立時」，當另有其意義及作用，即表明該條僅在建立契約不成立類型之締約上過失責任。

(三) 民法第245-1條第1項係採列舉概括之立法方式，分別設有不同之歸責事由，有其特別之立法政策考量。由於其適用要件極為嚴格且有些不甚合理，如以之作為先契約義務發生及締約上過失責任之一般規定，係將使締約上過失責任制度適用範圍限縮至極小範圍，不僅無法達到保障雙方當事人間因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建立特殊信賴關係，並維護交易安全之立法目的，甚至成為建立締約上過失責任制度之重大障礙，故對其適用範圍或規範功能不應加以擴張。

(四) 民法第245-1條之立法方式，與民法第247條之立法方式相類似，後者係針對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而無效之情形，所設締約上過失責任規定，其基本架構為「契約無效」、「一方當事人違反先契約之附隨義務」、「他方當事人信契約為有效」。就民法第245-1條觀之，其基本架構為「契約不成立」、「一方當事人違反先契約之附隨義務」、「他方當事人信契約能成立」，應係針對契約不成立之情形，所設締約上過失責任規定。

【關鍵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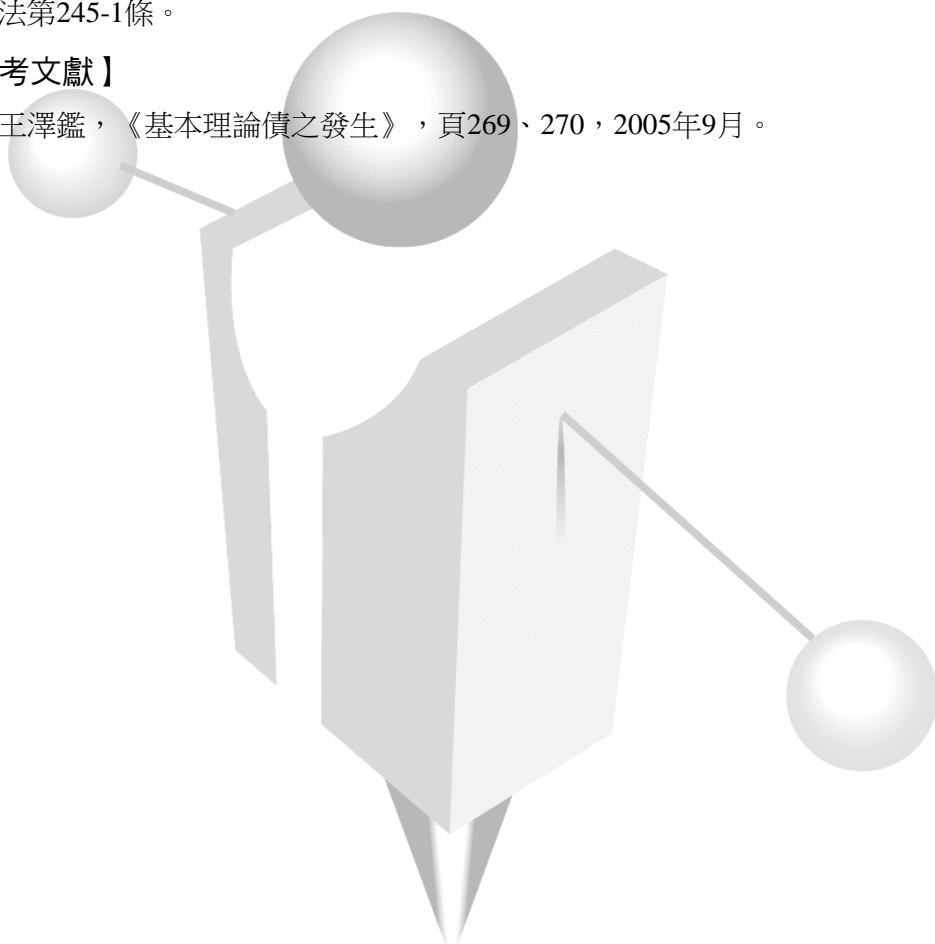
締約上過失。

【相關法條】

民法第245-1條。

【參考文獻】

• 王澤鑑，《基本理論債之發生》，頁269、270，2005年9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